

陇县 2024 年变更调查国家下发耕地流出图斑 整治调查举证工作项目（一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陇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甲方：陇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陇县自然资源局（简称：甲方）和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就陇县 2024 年变更调查国家下发耕地流出图斑整治调查举证工作项目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陇县 2024 年变更调查国家下发耕地流出图斑整治调查举证工作项目。

2. 项目范围：

陇县县域内 7 个乡镇（八渡镇、曹家湾镇、城关镇、东风镇、东南镇、固关镇、天城镇）的 2024 年变更调查国家下发耕地流出图斑整治调查举证工作。

3. 项目目标

根据陇县 2024 年变更调查发现耕地流出图斑，实地调查后分析耕地流出图斑整治恢复可行性，并指导整治恢复，减少陇县 2024 年耕地流出。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

二、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1. 外业调查：

根据项目相关文件及技术规程，实地调查耕地流出图斑，精准测定图斑的边界范围，详细记录其实际地类、地形地貌特征等关键信息。深入了解导致耕地流出的具体原因，例如因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结构调整、生态退耕，或其他存在占用、破坏耕地的行为。

2. 内业数据处理与分析：

根据外业调查结果与陇县国土变更调查历史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的自然资源管理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全面掌握耕地流出的动态变化趋势；基于数据分析结果，形成内容详实、清晰直观的耕地流出图斑整治调查数据成果，为后续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3. 现场指导：

在整治的全过程，安排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技术人员深入现场，指导参与整治相关人员确定图斑位置与范围，协助陇县自然资源部门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耕地流出图斑整治流程，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分工、技术路线、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等关键内容，确保整治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三、执行法律法规、相关文件、技术规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53号）；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5号）；
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
7. 《土地调查条例》；
8.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10. 《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358800.00元）

五、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最终项目成果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项目经费给乙方。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 60 日历天。

七、成果提交

1. 耕地流出图斑举证照片 (*.db)；
2. 可整治图斑范围 (*.shp)；
3. 整治恢复为耕地图斑范围 (*.shp)。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项目的要求，积极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文件及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2.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内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数据；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

3. 乙方应就该项目工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4.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项目成果资料；

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项目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发包人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数据。

十一、合同争议及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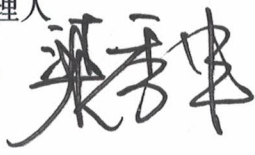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为准。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视具体情况终止合同，同时要求对方另外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履行完本合同各项条款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陇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陇县东部商务区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7-4601669 开户银行：农行陇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335101040002315 2025 年 12 月 5 日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4号大地数码港209室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912351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7214 0078 8018 0000 1690 2025 年 12 月 5 日
---	---